第二十六條附件六非我國籍船員辦理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修正規定

本公司(人)	所有	號漁船申請	名非我國籍船負入境	簽證,並保證	該
船員於入境後14日內,隨	漁船出海作業,特此具結保證。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	作業洋區:			
經營者 (漁業公司名稱):	(簽章)(漁業公司]負責人姓名:) (簽章)	電話:	

非我國籍船員受僱上船港口:

仲介機構名稱:

受僱外國籍船員入境基本資料

流水號	船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船員證號碼	入境 日期	航空公司名稱	航空公司班 機編號	班機預定抵 台時間	備註

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管簽名: 機關核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經營者應於機關核章之次日起3個月內申辦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逾期須重新申請機關核章。